专题报告之六：

2014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发展综述

第一章

2014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4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情况

2014年是中国证券行业全面推行合规管理工作的第7年。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得到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根据这些规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2014年全年整个行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有力保证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有序进行。

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2014年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评价的公司共115家，其中19家公司与其母公司合并评价，共计96家单位参与评价。其中，评价结果为A类的公司占比39.6%，比2013年下降了4.2个百分点，其中AA级公司20家，A级公司18家；B类公司数量占受评公司总数的54.2%，比2013年提高了15.7个百分点，其中BBB级、BB级和B级公司分别为20家、19家和13家；C类公司共6家，占比6.3%，比2013年下降了11.4

个百分点，其中 CCC 级、CC 级、C 级公司分别为 3 家、2 家、1 家。2014 年证券公司评价结果无 D 类和 E 类公司。

根据 2014 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调查，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方面，大约 51.92% 的证券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合规部门，48.08% 的公司将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合并设立，两者比例大致相当。同时，大多数（66.35%）证券公司已将法律部门与合规部门合并。

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情况来看，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在全体员工中平均占比 1.30%，专职与兼职合规管理人员总数平均占比 5.26%。其中，行业内证券公司均配备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16 人），有利于确保合规工作的独立性；93.27% 的证券公司采取在分支机构及业务条线上配备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55 人）的分散化管理方式，有利于合规工作与公司业务紧密结合。从合规管理人员的知识背景看，绝大多数（99.04%）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法律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占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36.35%。行业内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涌现对合规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已有较多的合规管理人员具备金融或经济管理（平均占比 32.48%）、财会或审计（平均占比 17.47%）知识背景。同时，随着合规管理对信息技术支持要求的日益提高，已有 73.08% 的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信息技术知识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平均占比 8.59%。

从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来看，2014 年度约 50% 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得到增加，与 2013 年度同期相比平均增长 30.63%；约 14.42% 的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减少，减幅平均为 16.70%。从合规部门人员流向上看，大约 25% 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主要人员流动到了业务部门。

第二节　行业监管规则与自律规则体系的发展情况

2014 年，创新仍然是证券行业发展的重心和主线。5 月，“2014 年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明确提出证券行业应当抓好学习、抓好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有效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职业道德底线[①]。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中国证监会今后一段时期将通过支持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来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在这一思路下，为支持建设现代投资银行，2014 年度中国证监会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创业板市场成为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①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在 2014 年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2014 年 5 月 16 日。

发展的资本市场平台[①]；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突出事中事后监管，为下一步向注册制改革过渡打下良好基础[②]；开展优先股试点，拓宽融资渠道[③]；健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减少和简化行政许可，采取市场化监管[④]；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规则体系，便于中小微企业集合优势资源、促进产业升级[⑤]；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扩大发行主体范围、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增加债券交易场所、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加强债券市场监管[⑥]。

为支持业务产品创新，2014 年度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启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推进了沪港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开创了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跨境证券投资新模式[⑦]。此外，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配套规则，取消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政审批，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制定《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推动股票期权业务的顺利开展[⑧]。

为推进监管转型，中国证监会逐步深化审批改革。2014 年度，中国证监会共取消涉及次级债、托管、转融通等业务的 11 项行政审批项目以及 2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⑨]。此外，为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运行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通过对市场参与主体诚信状况的全面记录、查询使用以及公开、共享，体现失信受制、守信得益的导向，督促市场参与主体自觉诚信守法，不断提高资本市场诚信水平[⑩]。随后，中国证监会修改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将以诚信数据库为基础，建立违法失信信息互联网公示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诚信监督与约束[⑪]。

---

①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3/t20140321_245897. html，2014 年 3 月 21 日。

②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3/t20140321_245900. html，2014 年 3 月 21 日。

③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

④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08 号］）。

⑤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办法答记者问》，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5/t20140509_248733. html，2014 年 5 月 9 日。

⑥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5 日。

⑦ 中国证监会：《肖钢主席在“沪港通”开通仪式上的致辞》，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1/t20141117_263427. html，2014 年 11 月 17 日。

⑧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2 号］）。

⑨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取消三项行政审批项目》，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2/t20140225_244259. html，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2/t20141212_265024. html，2014 年 12 月 12 日。

⑩ 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统一的诚信数据库正式运行》，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8/t20140808_258971. html，2014 年 8 月 8 日。

⑪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06 号］）。

在放松管制、推动创新的同时，自律组织也加强了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管理的规范和指导。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形成《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见证、网上及其他方式开户，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2 月，为防范客户资产管理创新业务相关风险，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补充通知，规范银证合作定向、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品种等①。同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创新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②。8 月，《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明确了柜台市场的业务规范、信息披露和自律管理等内容，规范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的开展。10 月，《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发布，规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行为，进一步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③。11 月，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试点办法》，规范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发行和转让业务④。12 月，在从业人员素质和执业操守日益影响行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经修订的《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进一步明确从业人员的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地位提高到从业人员执业基本前提的高度，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⑤。

①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证协发［2014］33 号）

②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36 号）。

③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84 号）

④ 《关于发布〈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试点办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97 号）

⑤ 中国证券报：《适应行业发展 新准则应运而生》，201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2014 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职能履行情况和面临的问题

第一节　2014 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 10 项职能的履行得到实现。

一、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

合规咨询是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为了防范合规风险，向证券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供方便适用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相关政策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解释和咨询服务。各证券公司的合规咨询工作基本涉及各项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中遇到的规则适用与理解问题，目标是保证法律、法规和准则得以准确理解和应用。各公司合规总监也根据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不定期的咨询活动。2014 年，各证券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主任信箱等渠道就监管规定的理解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了良好互动，咨询结果及时有效地指导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审查是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2014 年，证券公司普遍根据监管规定，就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报送的材料报经合规总监审查及其他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各证券公司注重从新业务、新产品设计环节起就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方案的论证，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合规审查涵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证券公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益收益互换业务、托管业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创新、非现场开户、第三方支付、代销金融产品、互联网金融、“沪港通”、股票期权、上海自贸试验区业务等多项创新事项。

二、合规监测

合规监测是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其中对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是合规监测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员工违规进行股票交易、代客理财以及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信息。2014 年，证券公司普遍开展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工作，包括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信信息合规监测，以及相关的调查处理、教育培训、合规提示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措施。

在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普遍要求从业人员报备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或托管到公司营业部，公司对从业人员账户进行监控，或者定期提供交易记录，公司对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同时，证券公司一般还对公司配发办公设备上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合规监测，主要通过监测办公电脑、办公电话 MAC 地址在集中交易系统中的交易来实现。

在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信信息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办公邮件合规监测，主要对员工办公邮件收发归档留痕，个别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采用事前审批、事中预警监控、事后审计等监控措施；（2）上网通信信息监测，主要通过系统对办公网络即时通信信息（如 QQ、飞信、阿里旺旺等）和办公网络个人邮件收发进行合规监测；（3）重点敏感岗位办公电话监测，主要实施录音留痕、定期抽查、事后调用等措施；（4）私人设备带入办公场所、接入办公网络的准入控制。

基于境外证券公司有条件地允许员工从事股票交易的管控经验[①]，以及新《基金法》允许公募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实践，变堵为疏，允许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并进行适当监控将是今后的一种发展趋势，这将对证券公司合规监测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公司将需要建立严格的证券从业人员股票交易审批和监控机制，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

① 以美国和中国香港为例，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应向所任职的证券公司报备账户并一般在所任职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交易，员工下单前应经所任职公司审批同意。如果员工在其他公司开户并交易，该开户机构应对员工交易是否会对其任职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行判断，并将交易情况提供给其所在公司。对于易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投资银行项目，美国要求证券公司员工不得利用任何有经济利益的账户买卖该股票。同时，为了防范证券分析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美国和中国香港对证券分析师的股票买卖行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禁止性要求。见《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3040：关联人私人交易规则》（NASD Rule 3040：Private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of an Associated Person，amended by SR－NASD－99－60）；《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3050：关联人交易规则》（NASD Rule 3050：Transactions for or by Associated Persons，amended by SR－NASD－2005－087）；《美国金融业监管局规则 5130：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买卖限制规则》（FINRA Rule 5130：：Restrictions on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Initial Equity Public Offerings，amended by SR－FINRA－2009－046）；《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 2711 规则：研究分析师及研究报告规则》（NASD Rule 2711：Research Analysts and Research Reports，amended by SR－FINRA－2007－011）；《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2711》（NASD Rule 2711）；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2012 年 6 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2012 年 6 月）》。

三、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

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是指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等的最新发展变化，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息分解和传递到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指导其对内部相关规定或业务流程进行改进，确保修订后的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2014 年度，在新产品、新业务不断推出，相应的法律法规准则不断发布的情况下，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动态跟踪法律法规准则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解读，并在合规管理报告、合规信息专栏等书面或网络媒介上发布，供公司领导或相关部门参考。同时，合规管理人员也积极与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开展互动交流，组织专项培训，督促相关部门对照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四、信息隔离

2014 年度，行业内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断完善，通过信息隔离墙制度管控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证券公司普遍采取了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基础隔离措施，以及观察名单管理、限制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等信息隔离措施，加强对信息隔离风险的管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成熟，电子化管理程度加深。在使用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的公司中，部分证券公司已实现系统与公司投资银行、自营、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提高了信息隔离墙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在行业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业务协同、业务整合得到增强的同时，也容易发生敏感信息在利益冲突业务之间的流动和使用，可能导致内幕交易、利益冲突。证券公司也普遍认识到在业务创新的过程中必须加强信息隔离墙工作，并积极开展了针对新产品、新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设计，保障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证券公司的组织构架、产品业务逐渐打破了原有的业务条线并进行重新整合。目前，部分证券公司开始研究探索“以风险为本”的工作思路，从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出发，判断是否采取信息隔离墙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

五、反洗钱

2014 年，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所有成员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第四轮评估，标准比以往更加严格，给各国反洗钱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有关国家和地区

加大对洗钱犯罪的处罚力度，各国金融机构普遍面临新的监管压力；我国国内洗钱和恐怖融资形势依然严峻，对金融机构的发展带来威胁。在此形势下，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 月发布《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指导证券公司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工作；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调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格式、频率及报送要求，并明确反洗钱年度报告规范；进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以期建立更为有效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模式。与此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将原有的《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和《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试行）》修订合并为《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并给出《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指引》附件），对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有关要求予以细化。

2014 年度，证券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范要求，广泛持续开展了反洗钱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资料保存、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培训宣传等反洗钱工作。在反洗钱制度建设方面，部分证券公司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情况，积极研究新型营业部建设、柜台交易、客户保证金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上海自贸试验区业务等新业务涉及的洗钱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在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方面，证券公司积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范，建立、完善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开发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管理系统。在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大部分证券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建立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监测报告系统，积极识别和报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为了提升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水平，证券行业还将总结 2014 年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的经验，逐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在反洗钱培训宣传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金融培训中心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逐步举办多期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各地从事反洗钱工作的高管人员。这些培训提高了证券公司管理人员的反洗钱意识，优化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顶层设计。同时，大多数证券公司自主开展了反洗钱培训宣传，提高了员工反洗钱意识。

六、合规投诉举报和合规事件的处置

合规投诉举报和合规事件的处置应对历来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点，是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业内证券公司普遍设立了合规举报电话和合规总监邮箱，受理员工和客户的合规投诉举报，并就举报进行分析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2014 年，业内证券公司合规投诉举报事项主要涉及从业人员私下代客理财、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14 年，中国证监会通过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和

科技投入，重点关注并持续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①]。针对前述投诉举报和监管措施反映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证券公司通过优化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健全内控机制，提高对员工的培训宣导力度，加强合规监测及合规检查等措施，切实防范相关违规行为。

2014 年，行业内证券公司还根据行业创新情况，重点开展了有关新股发行改革、创业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沪港通”、股票期权、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等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培养投资者合规交易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证券公司还积极配合交易所做好客户异常交易管理工作，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及时提醒、动态监控，加强理性投资教育，防止客户从事违规股票炒作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证券公司还密切跟踪媒体报道，积极关注重大突发事项，主动采取措施应对合规事件。

七、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培训

2014 年，随着证券业的创新转型，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创新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的特征，在业务品种、组织模式、流程、服务手段和方式等方面都可能不同，其中蕴含的风险点也千差万别。在这种背景下，证券公司普遍认识到必须做到合规价值观念先行，并通过多种手段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一些证券公司在公司内网上建设维护“合规管理平台”，将合规动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规培训等功能整合，成为员工合规学习、交流和培训的综合平台。一些公司定期编制员工合规手册、法律制度汇编等合规学习文件，及时向员工传递业务合规要求，督促员工遵守执业行为规范。一些公司汇总合规管理方面的媒体报道、监管信息，整理合规管理工作动态、工作经验，供广大员工学习、交流使用。一些公司整理分析典型合规案例，并据此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风险提示，督促员工引以为戒、主动合规。

各证券公司还普遍举办了覆盖面广、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工作水平。证券公司合规培训一般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内部培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的外部培训，网上学习，多媒体课程等多种方式。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共同举办“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并于 11 月起在全国巡展。本次展览全面系统地展示了内幕交易的相关法规和知识，重点剖析了近两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证券监管执法的成果和决心[②]。通过该展览，广大证券从业

①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2/t20141219_265266. html，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执法工作情况》，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2/t20141226_265701. html，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针对内幕交易的执法工作情况》，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1/t20150109_266364. html，2015 年 1 月 9 日。

②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共同举办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9/t20140924_260958. html，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全国巡拉开帷幕》，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1/t20141103_262889. html，2014 年 11 月 3 日。

人员防范内幕交易的意识得到增强。2014 年 2 月至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先后组织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培训班”、“证券公司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培训班”、“证券公司合规与风控高级研讨班”，行业内证券公司高管、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了培训。学习和培训对我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实践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有利于提高我国证券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八、合规检查

根据监管要求、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计划，2014 年各证券公司持续开展了各类定期和不定期合规检查，包括 IB 业务的定期合规检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要求，组织实施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益类收益互换等的合规检查；根据交易所要求，组织实施“沪港通”、股票期权等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检查；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工作；主动开展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活动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自查工作；针对违规事件或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在以上各类各项检查之后，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及时出具合规建议或向合规总监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督导，落实整改，促进被检查单位合规管理水平的提高。

九、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

合规考核是证券公司动态衡量合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合规管理工作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措施。2014 年，各证券公司普遍重视合规考核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大多数证券公司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强调合规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结合。合规考核体系重点关注业务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根据风险影响程度确定不同的考评等级。一些公司将重大合规风险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列入员工考核指标体系，一些公司根据创新发展情况，研究修订合规考核指标，将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合规考核体系中。

合规问责是证券公司对员工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从而带来合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声誉、财产等方面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种机制。2014 年，证券公司大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明确了问责启动的情形、程序和具体措施；对违规事件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高了合规管理的制度执行力。合规问责的方法包括形成问责决议、通报以及附带经济及行政处罚等多样化措施。

十、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2014 年，证券公司普遍开展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

估是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及反省的过程，起到了发现合规漏洞、不断修正完善、提高合规管理水平的作用。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通过评估，各证券公司检视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进行了普查；纠正了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中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二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理念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首先，发展的冲动对合规理念产生冲击。在旧法未破、新规未立的情况下，一些合规管理人员在认识上出现了困惑和动摇，全行业一致倡导的“合规从高层做起、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受到一定冲击。

其次，竞争的压力导致合规意识淡化。随着创新步伐的加快，行业竞争加剧，证券公司生存的压力愈来愈大。在这种形势下，部分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动辄以行业内其他公司已开展此业务等为理由，倒逼合规管理部门放松合规管理标准，而忽视了业务运作的合规性。

最后，利益的驱动使合规约束软化。在规模、利润等考核指标的驱动下，部分证券公司过度注重经营业绩，一些业务或产品仓促上马，对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影响公平原则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等问题认识不清，业务运作的合规管理往往被忽视或流于形式。

二、证券公司合规风险随业务创新呈现多样化

创新带来了发展，也促进了行业竞争。证券公司在竞争的压力下，往往容易过度注重业务扩张和经营业绩，对新业务、新产品可能涉及的合规问题认识不清，对业务运作的规范化管理有时流于形式，部分业务人员合规意识淡化[①]。这些导致了潜在合规风险点随业务创新而呈现多样化。从2014年中国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公布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可以看出，证券

① 杨新平：“创新形势下证券公司合规部门的角色和职责”，《中国证券》2014年第6期。

公司除了在经纪、投资咨询等传统业务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外，在新股发行承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新业务中也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证券公司原有合规管理的重点、方式和内容亟待转变

在证券监管部门“放松管制与加强监管并举”的工作思路下，证券公司原有合规管理的重点、方式和内容亟待转变。

首先，很多审批事项改为事后备案，一些限制性规定被放开或取消。证券公司需要花更多的精力对业务经营或产品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前置审核，需要将合规审核全部嵌入业务流程。

其次，业务活动的合规边界放宽后，证券公司对合规性问题的判断难度加大。如何根据公平、诚信、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分析判断问题，如何把握好合规底线，是证券公司新形势下开展合规管理工作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最后，监管部门监管的重点已经转向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监督，监管执法和违规处罚力度显著增强。证券公司过程合规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合规管理难度明显加大。

四、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能力不适应创新发展的需要

首先，证券公司现有合规管理队伍中部分人员由于知识结构单一，缺乏业务运作经验而无法适应业务创新发展的需求，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和效率受到影响。

其次，合规管理人员不足、履职保障有待加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团队普遍存在编制少、人员不足的问题，有的还存在待遇偏低、履职保障不落实等问题。证券公司普遍缺乏吸引和留住合规管理人才的有效机制，人才流失的问题比较突出。

最后，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创新转型加速的情况下，面对新的风险特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合规部门需要完善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机制，借助业务、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优势和专业技能，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上述问题说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全行业还需持续不懈努力培养良性合规文化，将合规意识融入日常执业活动，真正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的转变。

第四章
2014 年中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4 年证券行业风险管理转型的背景

2014 年，证券行业创新持续深入，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与此同时，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滑，融资类业务收入占比迅速提高。创新业务的迅猛发展使证券公司的资金需求大幅上升。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开展并购重组。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和新型融资工具。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资本补充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并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证券行业进入了加杠杆周期。

2014 年对证券行业风险管理来说，是深入转型的一年。创新业务的发展、收入结构的变化、杠杆率提升等种种因素都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风险管理转型迫在眉睫。同时，行业监管也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14］36 号）。在监管要求和创新发展的双重驱动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正式提上日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明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应当由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第二节　2014 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无论是证券公司内生发展的需要，还是监管对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2014 年，各证券公司均对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2014 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一项有关行业风险管理的调查显示，在参与调研的证券公司中，94% 的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52% 的公司将风险管理部门与合规部门分开设立。从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团队架构设置来看，2014 年已有 53% 的证券公司按照风险类型划分风险管理职能，比 2013 年的 18.4% 大大增加。但是，由于业务条线与风险类型并非简单的一一对应，这 53% 的证券公司也大多采用将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管理。从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配备上看，64% 的证券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风险管理人员配备，但只有 28% 的证券公司由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向业务条线派驻风险管理人员[①]。

此外，问卷调查显示，大部分公司均在 2014 年制定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仅有极个别综合证券公司及部分主营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公司和主营经纪业务证券公司尚未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在制定方法上，证券公司基本都会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来制定风险偏好，绝大部分公司以监管部门对净资本的监管指标为依据来制定风险容忍度，部分公司也会借鉴行业内其他公司经验来制定。在风险限额的制定上，大部分公司会根据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特征来制定限额指标，包括规模限额、止损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流动性限额等。

第三节　2014 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新特点

一、流动性风险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规范，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80%，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00%。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7 月底，证券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总计 3 279.94 亿元，未来 30 日的现金净流出为 1 904.62 亿元，行业可用稳定资金总计 9 990.26

① 派驻人员指非业务条线人员，其聘任和考核由风险管理部门主导。

亿元，所需稳定资金总计 7 173.90 亿元。3—7 月，行业平均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指标分别为 184.81% 和 142.40%，均高于 100%。

虽然指标已达要求，但随着证券业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不断推进，其交易结构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复杂，表外负债迅速上升。如何通过分析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资金率（NSFR）评估资产的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合理制订现金流计量模型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以搭建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是 2014 年，甚至是 2015 年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证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资金融出方或交易对手方遭受损失。

2014 年，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性和贡献占比在证券公司业务中逐步提高，特别是“两融”业务。2014 年，证券公司“两融”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沪、深两市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市场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余额总量达到了 13 739.64 亿元，相比年初增幅达 200.83%，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余额总量达到了 10 256.56 亿元，相比年初增幅达 195.20%。因此，融资类业务是证券公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根据“两融”业务特点和其重要性，要求证券公司进一步夯实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客户集中度和标的券集中度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搭建信用风险计量体系和监控指标体系，特别是信用风险评级体系和评级应用方案，包括客户准入、资产分类、拨备计提等。

三、操作风险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对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据此，证券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引入或开发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培育操作风险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形成有效的操作管理风险应对机制以及宣导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等。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专项调研显示，近 52.4% 的证券公司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人员，约 31% 的证券公司正在搭建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四、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规范，在市场风

险方面要求证券公司制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采用风险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从而为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对市场风险量化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随着监管层对证券公司创新支持力度的增强，证券行业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步伐不断加快，2014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场外金融衍生品、收益凭证等业务陆续推出，证券公司传统自营业务逐渐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性和贡献占比逐步提高。同时，证券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即将推出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权等业务。在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呈加速度发展的同时，风险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增大，创新业务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高风险的特点。如何对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能否迅速掌握科学计量和控制技术，是市场风险管理面对的难点。采用合适的市场风险量化分析工具，提高产品科学定价能力，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是目前创新趋势下市场风险管理自身发展的要求。

第四节　2014 年证券公司面临的关键风险和管理方法

一、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4 年，沪深 300 指数开盘于 2323 点，随后延续 2013 年的震荡下挫趋势，最低探至 2077 点。经历四个月的横向窄幅整理后，于 7 月底结束整理趋势，步入上涨通道。股指的震荡易使证券公司自营交易持有的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证券受到资产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波动的影响。行业内的公司已经普遍开始采用较为先进的风险价值工具（VaR）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估计。上市证券公司通常采用的置信度水平设定在 95%，VaR 计算中的另一个参数持有期通常设定在 1 天，也有个别公司将其设定为 5 天或 10 天。部分公司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及衍生品开展对冲交易，如期现套保、统计套利、可转债套利等策略，有效分散了市场风险。在《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下，证券公司通过多方调查与研究，加快建立跨市场、涵盖公司各类金融资产头寸的统一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引入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通过结合自主建立的风险模型，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总体市场风险进行计量。

在对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通常通过规范投资决策流程，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设定投资限额和风险集中度指标，对投资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止盈止损。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显示，绝大多数（约 92%）证券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证券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还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通过头寸规模限额、VaR 风

险限额管理、止损限额等控制手段来管理市场风险。此外，证券公司持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和模型，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和估值与模型校验机制，实现风险的有效计量和评估。

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随着证券公司国际化的拓展，汇率风险逐步显现。证券公司着手对外汇市场进行跟踪研究，部分证券公司对汇率风险管理进行了初步尝试，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证券公司资产中有关利率的风险主要来自融出资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证券公司对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一些公司进一步使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工具，以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的影响。2014 年，证券公司继续使用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另一方面，随着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在 2014 年整个证券行业加杠杆的过程中，负债规模迅速扩大，伴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过程，利率波动幅度和频率增加，证券公司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的挑战。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不同期限产品，如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收益凭证等，在做大杠杆的同时，锁定负债端的利率风险，赚取利差。

二、信用风险

2014 年，随着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创新业务的开展，信用风险已成为证券公司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业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信用风险管理力度。信用风险从根源上分析，因其产生的根本在于交易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容易引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从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来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类业务、信用债投资、互换类业务等方面。证券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制业务总规模

交易规模失去控制会造成证券公司面临较大的风险敞口，并使得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迅速提高，加大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难度。证券公司应确保业务规模与自身的资本实力、资金筹措能力、业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匹配。

（二）建立风险限额指标，进行限额管理

制定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限额等限额指标，超过风险限额后，证券公司可暂停办理该业务或只针对优质客户办理业务。

（三）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

信用风险的产生是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这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日常业务中，客户由于自身的实力不同，实际存在的不能履约的风险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在实际工作中，证券公司必须将这些客户区别对待，以获得最好的管理效果。

（四）合理确定标的证券库、质押率

证券公司依据系统性风险、估值、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建立量化模型计算并制定合理的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标准，针对限售股及其他特殊证券设定特别质押率，由专业部门跟踪标的证券的质押率并定期进行初步调整。

（五）建立履约风险管理机制

建立实时监控系统，设定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要求融入方可采取履约保障措施。针对证券公司融出资产建立分类管理制度，监控资产质量并根据资产质量计提损失风险准备。

（六）建立融入方违约处置机制

对于处置全部标的证券后仍未足额收回融资款项的，证券公司对融入方进行追索。

三、流动性风险

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流动性风险做出如下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同时，创新业务的迅猛发展加大了证券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证券公司负债经营程度提高，杠杆率提升，这也从内生的角度加速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2014 年，各证券公司均确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专项调研显示：65% 的公司选择财务资金部门作为主管部门，22% 的公司财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

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其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径。

（二）拓宽融资渠道扩充流动性

201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为证券公司寻求新的融资渠道打开了更为广阔的政策空间。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有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转融通、“两融”收益权转让、银行间回购、交易所回购等。

（三）关注通过杠杆放大资产规模类业务

该类业务的杠杆交易性质决定了其属于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重要风险点。伴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整个行业的杠杆亦有上升之势。由于国内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与国际投行有差距，证券公司也将杠杆率水平纳入日常监控。

（四）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

以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及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五）建立监控指标和定期编制报表

建立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指标，并在公司内定期编制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报表。对于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六）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

（七）建立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包括合理设定应急计划触发条件；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因为国内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经验匮乏，在短期内很难迅速完善，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且市场上又没有成熟的系统可以直接外购，所以在自身开发的过程中如何集成实现资金预约、资金期限匹配、风险敞口计算、监管指标计量等功能也需要进一步摸索。

四、操作风险

根据《新巴塞尔协议》2004 年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

的内部程序、人员以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按损失事件原因类型分为组织机构操作风险、政策流程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风险等；按发生频率和严重性分为高频低损、低频高损、高频高损、低频低损四类。操作风险的损失可能来自于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也可能来自公司外部的欺诈行为等。

证券公司进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主要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于2008年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强化各业务条线和管理职能领域的内部控制机制，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具体而言，在事前，证券公司应建立合理的制度流程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操作系统化和标准化，控制操作风险；在事中，证券公司应通过构建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同时建立技术防范体系，完善实时监控系统，对业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在事后，证券公司应加强业务检查稽核力度，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执行，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宣传推动合规文化，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可靠的操作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操作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操作风险人才队伍、有效的操作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进而实现对操作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